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2 年 第二期

(总第 32期)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2第1期

(总第32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出版

目 录

关于普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
关于调整普陀区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 知.....	5
关于2012年普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和考核统计 等事项的通知.....	7
关于印发《2012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责任部门任务分解表》 的通知.....	8
关于印发《本区涉及市“告知承诺”第三批行政审批事项目 录》的通知.....	11
关于周今峰同志任职的通知.....	13
2012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13
关于转发区财政局等三部门制定的《关于支持和鼓励本区企业 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1
关于做好区人大十五届一次会议、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书面意 见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45
关于转发区民政局《关于编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上 海市分卷（普陀）〉的通知》的通知.....	49

关于转发区教育局等十一部门制定的《普陀区贯彻〈上海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6
关于蒋莺等六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65
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66
关于转发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普陀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普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开展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68
关于转发区民政局《关于2012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73
关于李松海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76
关于朱永泉同志任职的通知	77
关于黄海平等十一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77
关于陈猛免职的通知	78

关于普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2〕11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普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普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朱永泉 区委常委、副区长

景 莹 副区长
副主任：何丽芬 区府办副主任
吴乃义 区食药监分局局长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包永进 区财政局副调研员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许干恒 工商普陀分局副局长
李月华 区卫生局副局长、区爱卫办主任
李东风 石泉街道副主任
张为民 区食药监分局副局长
张雷旗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张 桦 区社区办副主任
周益峰 区商务委副主任、区粮食局局长
杨 剑 区法制办副主任
杨永强 宜川街道副主任
陈 挺 普陀公安分局局长助理
陈德华 区监察局副局长
陈 亮 区环保局副局长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陈 新 曹杨街道副主任
姚素林 区城管大队副大队长
侯冬梅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助理
郑建国 区教育局副局长
郑韵玲 桃浦镇副镇长
边慧夏 区发改委副主任
高 斌 区质量技监局副局长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黄 嘉 真如镇副镇长
舒乐炎 长风街道副主任
虞万晋 区卫生局副局长
潘丽倩 长征镇副镇长

普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主任：吴乃义（兼）

副主任：张为民（兼）

许干恒（兼）

高 斌（兼）

今后，普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调整普陀区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2〕10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普陀区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黄海平 副区长

副组长：李章华 区建设交通党工委书记

何兴德 区府办副调研员

成 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孙建雄 区建设交通党工委副书记

李 刚 团区委书记

李海云 桃浦镇镇长

陈伟明 区社区办主任

严志农 区国资委主任

陆孜浩 区房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沈丽萍 区总工会副主席

张智毅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反贪局局长

张雷旗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郑荣洲 区建设交通党工委副书记、建设交通委主任

姜道荣 长征镇镇长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黄 嘉 真如镇副镇长

盛金海 区人社局局长

曹福东 普陀公安分局副局长

舒乐炎 长风街道副主任

葛希美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普陀区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孙建雄（兼）

常务副主任：陆静静 区建设交通委工会主任

副 主 任：苏祖奇 区建设交通委纪工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

今后，普陀区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关于2012年普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和考核统计等事项的通知

普府办〔2012〕8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2年普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和考核统计等事项的通知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九届市委十七次全会精神，落实区委、区政府部署，进一步明确有关委、办、局，各街道、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责任，经区政府同意，现就2012年本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和考核统计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2年本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

- (一)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19710人以内。
- (二) 帮助500人成功创业。
- (三)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覆盖劳动者人数达85000人。
- (四) 依法及时处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二、2012年本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统计

- (一)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指具有本区非农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未就业并要求就业，在本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且2012年12月31日状态仍为失业的人数。

- (二) 帮助成功创业人数

指本区各街道、镇和相关部门通过政策扶持或创业服务，帮助本市劳动者2012年在本区成功开办（当年开业并在年底仍存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种创业组织的人数，划分标准以创业组织注册地为准。本区各街道、镇和相关部门通过政策扶持或创业服务，帮助非本市户籍劳动者在本区创业，并带动本市劳动者就业效果明显的（每1人创业带动本市劳动者就业6人以上），也纳入统计范围。

- (三)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覆盖劳动者人数

指2012年年末，区属企业、区域内无主管企业已签订且在有效期内的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所覆盖劳动者人数。

- (四) 依法及时处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指在法定审限内办结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上述各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执行情况，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计，按月汇总后上报区政府。

关于印发《2012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责任部门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普府办〔2012〕6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责任部门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2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责任部门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各实事项目责任部门、街道（镇）全力以赴、精心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主动关心、积极支持，确保2012年区政府实事项目顺利完成。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

2012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责任部门任务分解表

1、控制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帮助成功创业人数均达上级下达指标；完成长征开产业园改造。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2、新建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1所；新建标准化老年活动室7个，完成5个老年活动室标准化改造；居家养老人数达到20000人；中远两湾城养老院项目投入使用，桃浦西路养老院项目基本建成；完成新长征福利院整体大修；合阳敬老院改建工程。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长征镇、甘泉街道。

3、完成卫生信息化工程建设；完善区医疗急救体系；完成区疾控中心公共卫生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对计划怀孕的育龄妇女开展免费孕前检测。

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区人口计生委。

4、推进廉租住房工作，做到应保尽保；有序推进经济适用房申请供应工作；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金光二期项目、沪嘉北A项目交付使用，李子园A项目部分竣工；实施20万平方米以上旧住房修缮和改造；在长寿街道等区域试点实施二级旧里以下地区综合环境改善工程。

责任单位：区房管局、长寿街道。

5、完成20家居委会工作用房达标改造；桃浦西路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竣工；完成长风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综治中心达标改造；建设曹杨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分中心；建设石泉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建设真如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建成真如市民文化活动广场。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桃浦镇、长风街道、曹杨街道、石泉街道、真如镇。

6、完成大渡河路、武威东路、曹安路、真光路、梅川路、常德路、宜川路、兰溪路、志丹路、宁夏路等10条道路的拓宽改建工程。

责任单位：区建设交通委。

七、完善公共消防水源建设，新增消火栓79个。

责任单位：区建设交通委、普陀公安分局（消防支队）。

八、新建绿地20万平方米；实施环卫设施标准化建设，完成公厕改造13座，垃圾压缩站改造20座。

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

九、全面建成标准化菜场蔬菜追溯体系；完成菜场信息化菜价监测平台（“菜价通”）建设。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十、推进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开展“百万家庭低碳行，垃圾分类要先行”工作。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妇联、区绿化市容局。

关于印发《本区涉及市“告知承诺”第三批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普府〔2012〕8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涉及市“告知承诺”第三批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近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本市实行“告知承诺”第三批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沪府发〔2012〕4号），规定从2012年2月1日起新增实施25项“告知承诺”行政审批事项。经与区政府相关部门征询反馈，确认本区涉及市“告知承诺”第三批行政审批事项共11项。现将《本区涉及市“告知承诺”第三批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区涉及市“告知承诺”第三批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11项)

一、区规土局（5项）

(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

(二) 核定规划条件

(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
(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

二、区人口计生委(1项)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三、区税务局(1项)
税务登记(开业登记并联审批)

四、区体育局(2项)

(一)经营性体育健身指导人员审批(实施范围为:本区,仅限于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
(二)举办上海市体育竞赛审批(实施范围为:本区)

五、区食药监分局(1项)
保健食品专营单位开办

六、区编办(1项)

关于周今峰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2〕7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周今峰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周今峰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兼)(正处级)。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2012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12年1月5日在上海市普陀区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区长 孙荣乾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普陀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本届政府过去五年的工作,

对今后五年和2012年工作提出建议，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五年是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发展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区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大力支持和监督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团结拼搏，奋发有为，圆满完成上海世博会各项保障服务任务，编制完成区“十二五”规划纲要及各专项规划，全面完成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通过五年的努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新的成绩，地区生产总值从2006年的312.88亿元增长到2011年的620亿元，年均增长14.66%，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从2006年的74.92%提高到2011年的80%，区级财政收入从2006年的35.02亿元增长到2011年的61.60亿元，年均增长11.96%，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累计降低19.32%，完成科技投入10.95亿元。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从2006年的5平方米增加到2011年的6平方米，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从2006年的37.66%提高到2011年的47%，新增就业岗位累计达到13.8万个。

（一）经济发展质量进一步提高

坚持把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放在首位，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速度型经济增长模式逐步改变，对房地产业发展的依赖度逐步降低，现代服务业、商贸业和科技产业对区域经济的贡献度不断提高，在区级税收中的比重分别达到20%、20%和19%。

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金融服务业发展特色鲜明，建成“长风金融港”，集聚了股权投资企业及管理机构64家。文化创意产业、服务外包业呈现新亮点，6家园区成为市级创意产业集聚区，M50、天地软件园成为全市首批示范创意产业集聚区，天地软件园还成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和上海市服务外包专业园区。高技术服务业发展取得新进展，天地科技谷被批准为上海市高技术服务产业园区。旅游服务水平不断提升，4家五星级标准酒店开业，长风公园?长风海洋世界成为本区首家国家4A级旅游景区。楼宇经济实现质的飞跃，税收亿元楼累计达到15幢，2011年，全区重点商务楼宇每平方米税收产出超过1000元。传统产业园区加快转型，桃浦工业区、长征工业区分别挂牌成为市级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

商贸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保税物流中心、陆上货运交易中心、跨国采购中心等功能性项目建设取得突破，物贸中心有色金属交易市场等专业平台发展能级不断提升，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商业布局进一步优化，多层次、多业态的商业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中环商圈发展成为市级商业中心，长寿、长风等区级商圈逐步调整发展，曹杨、甘泉被评为国家级社区商业示范社区。对外贸易工作取得积极进步，五年累计实现进出口总额65.7亿美元。

科技产业取得新发展。与区内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合作进一步深化，华东师大科技园、同济大学科技园沪西园区、武宁科技园的科技孵化、成果转化功能不断显现。区域自主创新的活力与能力不断提高，被命名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城区。五年来，企业创新研发投入近60亿元，区内科技企业共承

担国家级科技项目76项，市级项目373项，高新技术企业增加至111家，培育市级科技小巨人企业28家，区级科技小巨人企业44家。36家企业的41个产品和服务获得上海名牌称号，上海造币有限公司获得上海市质量金奖。信息化建设不断加强，被列为上海市首批TD建设与应用试点示范区。

五大重点地区开发建设取得新突破。作为全市首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之一的长风生态商务区基本建成，进入运营产出期，已建成各类设施84万平方米，2011年总税收突破10亿元，税收亿元楼达到3幢。美国纳尔科、法国施耐德等一批外向型、总部型企业落户并有较大的发展，万豪、国丰两家五星级标准酒店开业，一批文化设施建成运营，逐步形成了商贸会展、金融服务、文化旅游三大功能性板块。园区道路和沿河景观绿地基本建成。真如城市副中心建设加快推进，上海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江实业项目进展顺利，铁路货场搬迁取得实质性进展。中环商贸区的功能进一步集聚，交通环境和配套设施不断优化，影响力和辐射力不断增强。绿洲中环等一批高等级商务楼宇投入使用，百联中环购物广场、东方商厦、友谊商店等一批知名商业企业落户。长寿商业商务区的结构调整和能级提升成效明显，建成调频壹广场、芳汇广场、我格广场等一批商业设施，启动曹家渡商圈综合改造工程。桃浦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的转型调整和开发建设全面推进，土地收储拉开帷幕，关停染化八厂、敦煌化工厂等13家污染严重及高能耗企业，园区环境得到初步改善，世界500强企业默沙东医药销售公司落户。

苏州河沿线开发建设全面展开。充分挖掘我区独特的苏州河岸线资源优势，积极推进旅游休闲、文化景观、商务功能综合开发，率先开辟“水上旅游巴士”，苏州河文化艺术节、苏州河城市龙舟国际邀请赛成为重要的文化、体育品牌，沿线景观灯光成为上海市十佳夜景之一，苏州河普陀段荣获“2010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苏州河十八湾”逐渐成为上海国际化大都市建设中的一道亮丽风景线。

招商、扶商、助商工作全面加强。引资总量不断扩大，质量不断提升，五年累计引进内资注册资金299.67亿元，批准合同外资20.13亿美元，引进企业的外向度、总部型特点明显增强。建立区招商引资和服务经济新的体制机制。服务企业工作不断夯实，建立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健全“三联制度”、企业走访日制度。规范和加大财政扶持政策支持力度，财政扶持资金年均安排增长11.70%。促进政银、银企合作，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不断强化，培育延华智能等3家企业上市。

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深化。基本形成了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资管理新格局。积极推进国有和集体资产监管全覆盖，建立了以出资监管为主、委托监管为辅，权责明确的监管体系。推进国有企业跨行业、跨部门重组，国有资本逐步向重点地区开发类、社会公益类和产业经营类三个板块集中。五年来，国有和集体经营性资产总量增加63.33%。成立国有企业董事监事管理中心，完成一批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调整。

（二）城区现代化形象进一步提升

坚持管建并举、管理为重、安全为先的原则，牢牢把握2010年上海世博会举办的契机，城区建设和管理全面提速，基础设施和长效管理机制建设迈上新台阶，区域环境明显改善。

基础设施体系日益完善。全力配合京沪高铁、沪宁城际铁、轨道交通7、11号线、北翟路中环立交等国家、市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如期完成我区承担的各项任务。新建、辟通、拓宽祁连山南路、丹巴路等16条道路，改建曹杨路、桃浦路等51条道路。新建、改建镇坪路桥、武宁路桥等14座桥梁。建成铜川、真南等排水系统，城区管网体系进一步完善。

城区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规划和土地管理工作不断加强，实现控详规划全覆盖，土地资源的使用日益集约化、节约化。以景观灯光、景观围墙建设和店招店牌改造为主要内容，着力打造富有普陀特色的景观体系，五年新建、改建景观围墙3.5万平方米，整治改造店招店牌两万余块。市容环境常态、长效管理不断加强，整治顽症力度不断加大，拆除违法建筑56.2万平方米，9个街道镇市容环境责任区创建工作全面达标。

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高。五年新增公共绿地88万平方米，调整改造公共绿地210万平方米，建成、改造武宁公园、沪太公园等一批公园绿地。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和企业的节能，淘汰110家高能耗、高污染企业。成功创建上海市扬尘污染控制区，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完成工业河地区截污整治，铺设截污管1053米，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三）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坚持经济、社会协调同步发展，不断加大社会发展投入，优化资源配置，深入推进内涵化建设，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教育强区建设扎实推进。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教育投入逐年增加，从2006年的9.80亿元提高到2011年的18.74亿元。实施优质教育“圈链点”战略，教育资源布局不断优化，优质学校不断增加，基本形成区域内东西南北中、各级各类学校均衡优质发展的格局，荣获“第二届全国教育改革创新优秀奖”。以做强西北部教育、加强资源整合为重点，探索桃浦、长征等地区的教育组团发展模式。教育公建配套、校安工程、“退租还教”工作取得突破，新增14所公建配套学校，完成30所学校加固改造，一批学校环境得到改善。曹杨二中教育园区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构建区、校两级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涌现出叶佩玉、杨明辉等一批优秀教师，在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教师收入逐年增长。以教育国际化、信息化推进教育现代化，成立普陀中英教育交流中心，创建为全国数字化学习先行区。终身教育体系不断完善，被评为中国人口早期教育暨独生子女培养示范区和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长寿、曹杨、长风街道在学习型示范社区创建中，荣获全国先进单位称号。

卫生事业在改革中加快发展。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卫生监督三大体系逐步完善，形成“10、15、20分钟公共医疗卫生服务圈”。医疗资源总量不断增加，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平均每千人病床数比2006年增加20.32%，全区病床数累计达5403张。市儿童医院等一批优质医疗资源落户本区，区中心医院通过市三级综合性医院等级评审。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取得积极成效，被评为全国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市、区医疗资源纵向整合工作不断推进，在全市首创慢性病综合防治模式。健康城区和爱国卫生工作扎实开展。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建成区图书馆新馆、区美术馆等一批功能性文化设施，形成区、街道镇、居委会三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15分钟公共

文化圈基本建成。初步形成以苏州河为特色的文化品牌，新上海人歌手大赛、图书漂流活动等在全市的影响力不断扩大，荣获“全国文化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体育事业加快发展。以社区、单位为重点，扎实推进全民健身工作。新建13处社区公共运动场，健身苑点更新、革新工作全面完成，荣获“全国群众体育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我区输送的优秀运动员刘翔、残疾人运动员郭伟等在国际重大赛事上屡次夺金。

完成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获得国家级先进集体称号。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新成绩，荣获“全国人口计生系统先进集体”称号，被评为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示范区和上海市人口计生综合改革示范区。持续推进科普进社区、进学校，成为全国科普示范城区。率先实现民生档案利用服务延伸至社区，成功创建国家二级档案馆。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水平有新提高，五年共应征入伍青年1196名，被南京军区评为“国防动员先进单位”。“双拥”工作扎实推进。与台北大安区交流取得积极成果。华文教育受众面进一步扩大。实施基层宗教事务委托管理新方式。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合作交流进一步加强，完成与西藏、新疆、云南、都江堰等地区的对口支援任务，获得市抗震救灾先进集体称号。

（四）民生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

坚持把握形势需要、群众需求和社会关切，加强政府责任落实，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加大社会保障和民生改善工作力度，扎扎实实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事。

坚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五年来，投入促进就业资金4.92亿元，年均增长11%。大力扶持创业带动就业，青年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汇、青年就业启航实训基地等一批创新性项目建成并运行。完善就业困难群众帮扶机制，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新建、扩建真如、宜川、长风开园园区，累计建成6个开园园区。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发展，全区劳动合同签约率达到96%。

社会救助保障覆盖面不断扩大。坚持“应保尽保、应帮尽帮”的工作要求，五年共发放各类救助资金5.71亿元。大力推进老年事业发展，以居家养老为主体、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格局逐步形成，建成十分钟为老服务圈，新增养老床位2619张，新建一批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老年俱乐部、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点和老年活动室。荣获“全国养老服务示范单位”称号，甘泉街道被评为“全国老龄工作先进单位”。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设，成功创建全国白内障无障碍区和全国残疾人工作示范城市达标城区，被授予“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新建流浪乞讨人员管理站。红十字救灾、救护、救助工作深入开展，被评为“全国红十字社区服务示范区”。

“四位一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构建。完成41.27万平方米二级以下成片旧里改造，9492户居民迁入新居，特别是经过全区上下共同努力，完成了全市5大重点旧改地块之一的建民村基地动迁。推进沪嘉北A、金光二期等保障性住房基地建设，总开工面积达70万平方米。经济适用住房申请供应工作启动实施，3841户家庭参加第一批选房。廉租房政策的受益面不断扩大，新增廉租租金配租家庭4765户，落实实物配租家庭121户。公共租赁住房的筹措建设力度不断加大，人才公寓启动试点。结合迎博、办博，完成旧住房

综合改造770万平方米、二次供水设施改造687万平方米、建筑立面清洁1002万平方米，总量相当于前15年总和。全面推进以“六小工程”为重点的老小区环境改造工作，390个小区的居住环境、设施条件明显改善，得到了广大居民群众的肯定和欢迎。

（五）和谐稳定环境进一步巩固

坚持重心下移、关口前移，进一步建立健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体制机制，不断夯实社会发展基础，全力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

社区建设和管理取得新成绩。以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社区生活综合服务圈建设积极推进，被命名为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城区。居委会办公条件不断改善，社区干部结构不断优化，自治能力不断增强，完成第九次居委会换届选举，直选率达80.2%。引导社会组织规范健康发展，长寿街道民间组织服务中心荣获“第四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

平安普陀建设扎实推进。坚持“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完成奥运会、世博会等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任务，确保社会面秩序平稳、有序、可控。实施铁门、灯光、图像和保安等平安实事工程，完善实有人口管理和居住房屋信息系统，加强平安志愿者等群防群治队伍和基层维稳综治力量建设，实现街道镇综治工作中心全覆盖，群众安全感指数不断提高，成功创建上海市平安城区。加强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制度逐步推开，大调解工作体系不断深化，区医调委被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称号。改革和加强社区警务工作，推广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徐志刚的工作法，进一步加强基础建设，维护社区治安秩序。长征镇被世界卫生组织社区安全促进中心认证为国际安全社区。普法工作全面开展，区总工会、桃浦镇荣获“全国五五普法先进单位”称号。

五年来，区域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安全、交通安全、建筑安全等总体处于可控状态。基本形成分级负责的安全责任体系，不断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城区运行安全中的空白点、盲点和隐患不断得到整改，桃浦特勤消防站等一批设施建成运行，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被授予“全国生产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优胜单位”称号。长寿街道、长征镇积极开展城区运行安全综合管理试点工作。在全区43家标准化菜市场，建立蔬菜、肉类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加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体制机制建设，应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六）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

坚持围绕“两高一少”要求，加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行政效率，政府服务与管理水平有了新的提升。

政府职能进一步转变。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完成区职能部门调整。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实施依法行政工作年度报告制度，行政复议能力和水平得到提升。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和监督管理。全面开展行政审批事项专项清理，五年来，取消、调整224项行政审批事项。并联审批工作深入推进。加强财政性资金管理，向人大全面公开各部门预算、专项预算及政府基金预算。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全面推进。以“区长信箱”、普陀门户网站等为载体，政民互动、网上评议、网上监督不断强化。高度重视人大议案、代表书面意见和

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五年来，办理人大议案2件，代表书面意见近400件，政协提案700余件。

勤政廉政工作全面加强。扎实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在提高思想认识、解决突出问题、创新体制机制、促进科学发展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认真开展“严守纪律，端正作风”专项教育治理活动。以制约和监督权力运行、提高制度执行力为核心，进一步加强“三重一大”等制度建设。政风行风建设不断推进，一批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得到解决。完善形成了“调研—论证—决策—执行—督查”的运行机制，行政执行力不断提高。公务员收入分配管理进一步规范。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五年，历程很不平凡，成绩来之不易。五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在全区广大干部群众的辛勤努力和扎实工作中，我们经受了一次次考验，战胜了一个个困难。面对全球金融危机带来的挑战，区内企业积极应对，和衷共济，共渡难关，区域经济实现了止跌-企稳-回升。同样，在长达近800天的迎博、办博期间，全区广大干部群众立足岗位，服务世博，奉献世博，顺利完成了我区承担的各项世博保障和服务任务，为上海世博会的成功举办作出了积极贡献。在此，我谨代表普陀区人民政府，向辛勤工作在全区各条战线上的干部职工和全体市民，向给予政府工作支持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向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兄弟省市驻沪机构、驻区部队、公安干警和武警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普陀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还存在着一些矛盾与问题，我们工作中还存在着许多不足与薄弱环节，主要有：一是区域创新发展动力还不够强，转型进程还不够快，现代服务业、商贸业、科技产业发展能级和贡献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城区市容环境、社会治安、公共安全管理等长效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城区管理的综合性、统筹性、常态化及应急处置能力还需不断提高。三是群众关心的教育、医疗、社会救助、旧区改造、住房改善、养老服务等领域还存在着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民生改善工作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四是政府有些部门的工作合力、执行力和效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少数政府工作人员办事效率不高、工作能力不强、服务群众和服务基层的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工作作风还有待进一步改进。我们必须认真负责地正视这些矛盾和问题，不回避、不推诿、不护短，更加努力地做好各项工作。

二、今后五年主要工作目标和任务

未来五年是普陀融入全市发展大局、加快转型发展、全面提升区域功能的关键时期。我们要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按照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坚持创新求突破、提升促发展，努力建设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使区域商贸功能更为集聚、科技创新更为活跃、文化品质更为彰显、公共服务更为完善、生态环境更为优良、人民生活更为幸福，为上海加快实现“四个率先”，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更大贡献。

根据区第九次党代会所确定的发展战略和奋斗目标，今后五年，区政府

主要工作目标和任务是：

1、着力聚焦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建设。在区“十二五”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布局，推动产业、项目向“一河五区”集聚。苏州河沿线要强化综合开发，重点发展文化创意、专业服务、旅游休闲产业，不断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努力实现生产、生活、生态发展更加融合，百年民族工业文明的传承与现代滨河经济的发展更加和谐。长风生态商务区要优化软硬件环境，积极推进功能性平台建设，深化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努力实现总部型、外向型、龙头型企业更加集聚，在上海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更加提高。真如城市副中心要着力突破开发瓶颈，有序推进土地收购储备，加快基础性、功能性、产业性项目建设，努力实现新兴商贸、科技产业的发展特色更加鲜明，城市副中心的形象更加凸显。中环商贸区要以提升促发展，积极打造综合商业和专业商务功能片区，加快优化交通配套环境，努力实现商贸业和科技产业能级更加提升，服务、辐射长三角的平台效应更加突出。长寿商业商务区要着力提升文化品味，建设特色商办楼集群，推进特色商圈建设，努力实现商、旅、文联动更加紧密，国际大都市现代化城区的氛围更加浓厚。桃浦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要加强规划引导，推进科技创新，加快配套设施建设，优化功能区环境，努力实现产城一体化发展更加协调，科技智慧城的建设更加出色。

2、着力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体的产业结构。坚持以楼宇和园区为载体，以项目为实体，以企业为主体，强化产业政策导向，促进产业创新升级，努力形成与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相适应的产业发展框架。调整、改造一批传统产业，淘汰劣势产业，提升现代服务业、商贸业、科技产业发展能级，发挥商贸、科技产业在区域经济转型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进一步提升经济外向度，增强国有经济的活力、竞争力和影响力。营造良好的非公经济发展环境，加快发展民营经济。

3、着力建成与现代化城区相匹配的基础设施和城区管理框架。城区空间布局更趋合理，城区承载力进一步提高，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完备，城区管理有效创新，信息化应用水平切实提高。完成“三景、三线、六路、九街区”市容景观建设。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明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城区环境更加适宜创业发展、适宜生活居住，历史文化底蕴和国际大都市现代化气息充分展现。

4、着力提升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能力。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区生活综合服务圈建设不断深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努力实现比较充分就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社会救助覆盖面不断扩大，享受社会化养老服务人员持续增加。全力推进成片二级以下旧里改造，不断健全住房保障体系，群众居住条件进一步改善。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加快推进教育强区建设，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全面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目标。丰富城市文化记忆，打造体现区域文化传承的标志性公共文化设施。新增一批公共体育设施。公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养和城区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5、着力构建适应和谐发展要求的社会建设和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平安建设不断深化，城区公共安全保障有力，社会秩序稳定良好，刑事发案率和犯罪率继续下降，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继续提升。社会管理能力不断增强，群众利益表

达渠道更加畅通，化解社会矛盾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区域更为和谐、安全、稳定。坚持军民融合发展，努力实现国防动员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科学发展。

今后五年，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指标为：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左右，区级财政收入年均增长8%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累计达到650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82%左右，现代服务业、商贸业、科技产业在区级税收中的比重分别达到30%、25%、25%左右，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年均下降3.7%。居民平均预期寿命达到81岁，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占区级财政支出比重达到13%，区域绿化覆盖率达到25%左右，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市下达的指标之内。

各位代表，未来五年，机遇与挑战并存。外部经济环境复杂多变，我区转型发展中的一些深层次矛盾依然存在。我们既要充分估计可能遇到的各种困难与风险，更要牢牢抓住一切机遇，坚定信心，扎实工作，努力开创普陀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局面，向普陀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三、2012年主要工作

今年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严峻复杂，世界经济复苏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上升。面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我们将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发展意识和责任意识，按照中央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围绕稳增长、控物价、调结构、惠民生、抓改革、促和谐的工作任务，全力以赴促进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

区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九届市委十七次全会和区第九次党代会的精神，紧紧围绕建设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的目标，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更加注重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强化公共服务、保障民生事业、维护社会稳定，确保调结构有新进展、抓管理有新突破、强服务有新提高、惠民生有新成效、促和谐有新局面，以良好的精神面貌和工作业绩迎接党的十八大和市第十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以上，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80.5%，区级财政收入同比增长10%，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3.7%。绿化覆盖率达到24.22%，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市下达的指标之内。

今年要着重做好以下八方面工作：

（一）积极促进经济发展转型，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调结构、促转型为主要任务，稳中求进，努力促进速度与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

突出现代服务业发展。现代服务业在区级税收中的比重要在去年基础上增加2个百分点，达到22%。积极落实“百幢商务楼宇效能提升计划”，对区域内101幢已投入使用的主要商务楼宇，全面推进环境优化、服务聚焦、结构调整和效益提升，全年实现税收42亿元，税收亿元楼达到18幢。大力引进国际、国内知名服务企业，进一步培育发展金融服务、广告会展、法律服务等专业服务业。积极争取和开展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加快推进上海首批试点项目上汽集团长风项目的规划建设。大力推进物流产学研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联动相关产业，提升物流产业能级。

着力提升商贸功能。商贸业在区级税收中的比重在去年基础上增加1个百分点，达到21%。积极推进商贸服务功能平台建设，全面建成跨国采购中心项目，并为我区承办2013年中国（上海）国际跨国采购大会做好准备，继续推进物贸中心有色金属交易市场、华通铂银交易市场等专业平台的发展和提升。加快信息技术在商贸领域的推广应用，重点发展电子商务，促进零售企业、传统农副产品市场交易模式创新。进一步做好外经、外贸工作。

大力发展科技产业。科技产业在区级税收中的比重在去年基础上增加2个百分点，达到21%。加强科技园区的功能建设，提升科技园区单位产出，力争全年每平方公里实现总产值150亿元。推进武宁科技园、天地软件园产业集聚，建设智能电网用户端电气设备研发实验室。加快华大科技园核心功能区建设，实施同济大学沪西园区二期改造和化工研究院园区改建。对接国家、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信息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生物医药业、新材料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支持科技企业自主创新和产品开发，鼓励承接国家级科技重大专项计划，培育市级科技小巨人企业2-3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家。加快建设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要特征的智慧城市，实现本区重点公共场所无线局域网络全覆盖。

强化服务经济和招商引资工作。充分调动各街道镇积极性，进一步拓展服务经济的广度和深度，完善服务经济体制机制，深化“三联制度”和企业走访日制度，发挥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作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放大担保融资效益，筹建小额贷款公司，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坚持发挥招商引资在推动产业升级、提高经济外向度的源头作用，实施招大引强战略，拓宽渠道，创新方式，加大招商推介和政策宣传力度，力争引进总部型、龙头企业8-10家。

发挥国有经济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大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力度，推进区属商业和制造业企业开放性、市场化重组整合，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和市场竞争，提高国有企业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完善对企业领导人员的激励、约束、考核机制。

（二）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快“一河五区”开发建设

加强规划引导，完善配套设施，大力推进功能性项目向“一河五区”集聚，引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

加强苏州河沿线开发建设。大力发展苏州河旅游业，积极打造“苏州河十八湾”品牌旅游项目，建设国家高A级开放式旅游景区，推进苏州河游船项目以新的面貌重新开航。加快工业遗址园建设，充分展示民族工业文化精髓。启动祁连山路至真光路苏州河沿线的综合改造。继续推进沿线景观、绿地、码头建设。

聚焦长风生态商务区发展。充分发挥长风生态商务区在现代服务业发展中的排头作用，在经济增长中的领头作用，在提升发展质量、增强竞争力中的带头作用。全年引进总部型、龙头企业3-5家，税收亿元楼达到5-6幢，总税收突破20亿元。继续以功能性项目为抓手，完善商贸会展、金融服务、文化旅游三大功能，扩大“长风金融港”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募集资金力争达到120亿元，对外投资达到60亿元。

大力推进真如城市副中心建设。以上海西站周边地块收储为重点，力争完成5万平方米土地收储。全力以赴做好A1、A2地块的功能性、产业类项目落地工作。加快推进长江实业、绿地集团及铁路货场项目建设。积极推进上

海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建设，开工建设大渡河路22万伏变电站。以轨道交通14号线建设为契机，积极推进铜川路传统市场搬迁工作，力争实现突破。

做强中环商贸区。调整提升中环商圈能级，推进百联中环购物广场二期开业和整体装修调整。加快国际汽车展示结算中心、绿洲中环中心等项目建设。推进梅川路文化时尚休闲街业态调整。不断优化交通环境和静态交通管理。

提升长寿商业商务区能级。放大文化资源优势，加强文化与商贸、旅游业的互动、融合发展，加强规划，进一步推动文化产业集聚。启动大自鸣钟商业广场建设，继续推进曹家渡商圈综合改造，协调推进月星环球商业中心的招商开业和天安阳光半岛项目建设。

加快桃浦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战略性调整。市政府已批准控详规划。强化科技型产业导入，依托中鑫企业广场等一批载体，推动功能区转型发展。坚持市区联手、合作共赢，加快土地收储和资源整合。加快停车场搬迁工作，努力改善功能区形象，逐步提高环境质量。

（三）积极落实民生改善和保障工作，努力让市民百姓安居乐业

按照“规划完善、服务优质、基础夯实、资源整合、方法创新、制度保障”的工作要求，坚持民生导向，解决好与市民百姓切身利益相关的实际问题。

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的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旧区改造，基本完成棉纺新村、真北村二期等“2+3”地块征收拆迁工作，推动1-2块新基地的房屋征收，探索二级以下旧里地区的综合环境改善和消防安全隐患工程。实施20万平方米旧住房修缮和改造。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金光二期项目、沪嘉北A项目交付使用，李子园A项目部分竣工，桃浦九村等配套商品房基地加快建设。筹措建设1565套公共租赁房，完善运营管理机制。继续开展经济适用住房申请供应工作。确保廉租对象应保尽保，提高廉租住房实物配租比例。

积极促进就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帮助有工作意愿、有劳动能力的劳动者尽快就业，确保本区就业岗位持续稳定。实施新一轮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三年计划，帮助500人成功创业。切实做好青年大学生的就业服务工作。强化对就业困难人员，特别是零就业家庭成员的就业帮扶工作。扎实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建立健全三方协调机制，积极化解劳动关系纠纷。

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积极探索支出型贫困家庭帮扶和基本生活保障机制。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体系。落实社会救助与物价的联动机制，保障贫困家庭的基本生活。推广使用“菜价通”菜价信息监测系统，引导蔬菜供应和促进价格稳定。加强为老服务设施建设，建成中远两湾城养老院并投入使用，基本建成桃浦西路社区公共服务中心，新增养老床位300张，新建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1所，改扩建标准化老年活动室7个，居家养老服务老人达到2万人，加大老年俱乐部建设力度，继续开展关爱独生子女空巢老人家庭工作。建成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和残疾人教育培训基地，推进个性化无障碍设施建设，提高社区助残服务水平。开展以大病、重病、困难老人与儿童为重点的红十字人道救助。

（四）积极探索城区综合管理机制，提高科学化管理水平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为先，深化城区管理体制改革，提高基础设施建设

的现代化水平，不断增强城区的综合服务保障能力。

全面实施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综合管理新机制。按照“抓基层强基础，抓重点强安全，抓整合强作用，抓联动强职能”的要求，以建立区、街道镇两级应急联动指挥体系为抓手，推进城区运行安全、社会治安、市容环境管理的大联勤、大联动。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建筑安全、生产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5大类18项重点工作。深入推进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消防设施，尤其是给水网、消防水源、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巩固建筑市场规范整顿成果，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加强对户外广告、非广告设施、玻璃幕墙、老旧电梯、地下空间等设施的安全监管。做好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全面加强和落实企业法人安全生产责任。规范交通设置，完善交通设施，加强对“四类车”、停车场和学校周边安全隐患的整治，维护交通安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管理体系，强化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推进老人助餐点标准化建设。建立文化市场三级联动监管巡查制度，确保文化市场安全有序。进一步健全对突发事件和灾害事故的发现预警、综合处置和有效应对机制，加强防灾、救灾、救助知识的普及和教育。

加强和改进城区常态化管理。继续推进市容环境责任区和示范区的创建工作，深化综合门责制，加强对市容管理顽症的治理。推进道路洁净工程。继续开展中小道路店招店牌、景观围墙整治。完善拆除违法建筑工作体制机制，坚决遏制违法搭建现象蔓延。

继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做好轨道交通13号线站点建设和14号线前期工作。优化区内路网结构，加强与外区交通连接，与轨道交通衔接，与重点地区开发配套。完成大渡河路、常德路（长寿路-澳门路段）、武威东路和真光路道路拓宽工程，开工建设真北路金沙江路环行天桥，实施梅川路等道路新建、改建工程，缓解长寿、桃浦地区以及我区南北交通和中环商圈的交通压力。启动实施桃浦西路积水点改造工程。

加强环境建设和保护工作。编制并启动第五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积极推进外环林带和楔型绿地建设。完成长寿公园调整改造。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保持扬尘防治工作成果。继续开展重点河道综合整治，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率达到95%左右。逐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深化垃圾资源化、减量化工作。深入开展节能工作，淘汰7家劣势企业，对年耗能5000吨标煤以上的企业严格实施能源利用状况监管。推广利用节能产品和清洁能源。

（五）积极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升区域文化软实力

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普陀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大力倡导“公正、包容、责任、诚信”的价值取向，不断提升文化内涵和文明程度，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加快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着力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拓展市民文化活动公共空间。实施区美术馆三期改建工程，推进苏州河博物馆的论证、立项和建设工作。加大区属原文化设施“退租还文”力度。提升区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服务水平，图书馆每月举办一次公益讲座、演出一场公益剧目、放映一场公益电影。继续实施居委会综合活动室文化惠民工程。健全公共文化资源配置和共享体系，促进群众文化团队建设，探索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专业服务、群众自主的群众文化运作模式。加强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运行绩效管理。

大力推动文化与创意产业发展。着力培育和引进带动性强的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发展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知名文化企业，大力促进创意设计、动漫游戏、文化休闲等产业发展，形成文化与创意产业品牌。支持办好2012年大学生游戏创意竞赛活动。提升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发展水平。积极构建人才、科技、信息等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领导和工作机制。

促进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举办2012年苏州河文化艺术节，开展以苏州河为主题的文化艺术创作活动，积极打造具有地域特色、辐射面广、参与度高、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品牌。加强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开发利用。组织开展文化对外交流活动。促进城市雕塑创作。继续办好全国大学生优秀视觉艺术作品展。

着力提高市民综合素质和城区文明程度。充分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公民道德教育基地、志愿者工作室等资源，发挥曹道云、杨兆顺等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时代新风尚，不断提升市民文化素质。积极推进文明单位、文明小区、文明村、文明行业、文明楼宇等各类文明创建工作，巩固市级文明城区创建成果，力争全国文明城区提名资格。

（六）积极推进社会事业发展，不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坚持开放、融合、共享，注重整合各类资源，集聚各方力量，全面促进社会事业均衡、优质、协调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公共服务需求。

全面实施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深入实施“圈链点”战略，优化配置教育资源，强化优质资源的共享与辐射。建成阳光建华城学校、祥和小学等5所公建配套学校，推进曹杨二中教育园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开工建设华师大四附中，新开4所幼儿园，全面完成39所学校的校安工程改造，积极应对入园、入学矛盾。以提升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生活品质为核心理念，促进教育转型发展。聚焦课程与教学改革，培育学科特色和优势，提高课堂教学的有效性，着力提升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实施中小学生学业质量“绿色指标”，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加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实验区建设。进一步加强初中建设。促进体教、医教结合，深入实施学生健康促进行动计划。推进职业教育和终身教育，筹建区职业教育联盟。争创上海市示范性老年大学。

牢固树立大卫生观念，力争在卫生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上取得突破。积极开展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建立合理的补偿机制，强化监管，提高运行效率。探索组建区域医疗联合体，加强医院管理、学科人才建设和慢性病防治等工作，提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和人才队伍素质。不断优化区域医疗资源布局与结构，协助同济大学综合康复医院的规划建设，推进桃浦地区综合性医疗机构的规划建设，加强对社会资本办医机构的服务、指导与监管。加强市区联手，进一步推进医疗急救体系建设。提升临床医疗、公共卫生的科研能力，建设重点科研示范实验室。巩固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成果，继续推进家庭医生服务制试点、基本药物制度等工作。完成卫生信息化工程。力争完成曹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以健康城区、卫生城区创建为主线，全面推进爱国卫生工作。

积极构建全民健身服务保障体系。推进实施百姓健身工程，新建两条百姓健身步道、两家百姓健身房。按照新的管理办法，对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实

行统一管理。启动普陀体育馆、真如体育场、曹杨游泳池等体育场馆改建工程。全力办好第九届苏州河城市龙舟国际邀请赛，进一步扩大手杖健身操等普陀特色体育品牌的效应。组队参加首届上海市民运动会。加强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培育、选拔优秀体育后备人才。

全面推进人口计生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加强婚姻收养登记婚检一体化服务中心、区人口计生指导中心的运营管理。加强档案惠民服务创新。继续推进华文教育。深化对台区政交流，扩大民间交往。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建立区国防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国防动员工作，提高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水平。创新“双拥”工作机制。深化合作交流，积极融入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继续做好对口支援和帮扶工作。

（七）积极开展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适应社会发展新趋势，坚持把服务群众、促进和谐作为立足点，更加注重多方参与、依法管理、源头治理，提高社会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进一步提升社区建设和管理水平。深入推进社区“五大中心”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推进曹杨、石泉、真如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建设。强化街道综合管理职能，统筹协调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民生保障、市容环境、社区治安等工作。认真做好第十次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20家居委会办公用房的达标改造。继续加强社区工作队伍的能力建设。加快社区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行社区政务管理系统。深入推进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增强社会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能力。

继续推进平安建设。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高打防控一体化水平。加强对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的排查整治，加快社区综治服务中心内涵建设，完善社区治安群防群治网络，开展“安全市场”、“安全单位”创建活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加强人口综合服务和管理，强化“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全覆盖管理，稳步推进户籍人员居住地服务和管理，逐步扩大居住证持有人享受公共服务的范围。深化法制宣传教育，扎实推进法治普陀、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和基层法治单位创建工作。

建立综合协调化解社会矛盾的长效机制。强化行政、司法调解功能，推进医疗、物业、劳动关系等行业性、专业性调解。推动形成“一站式接待、一条龙办理、一揽子解决”的信访工作格局，依法依规及时妥善处理群众的合理诉求。加快建设信访接待大厅，继续实行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制度，健全民意表达机制，拓宽群众诉求渠道，更加积极地化解突出社会矛盾和历史遗留问题。

（八）积极改进政府管理与服务，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

围绕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的要求，切实加强和改进政府自身建设，不断提高行政能力和行政水平，努力做到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

全面加强政府服务。按照市政府的部署，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推进审批事项清理，完善网上审批平台，推进网上预审、当场受理、当场发证，加强审批标准化管理与效能评估。推进建设工程“一门式”审批，启动第二批并联审批的准备工作，扩大审批告知承诺实施范围。注重寓管理于服务，以服务促管理，切实做好服务企业、服务群众工作，进一步解决办事拖拉、推诿扯皮等问题。加强公共财政体系建设。着力优化支出结构，严控消费性支出，加大向民生领域倾斜的力度。加强预算管理基础工作，逐步

实施国库单一账户，推进镇级预算管理平台建设。推进全区预算单位公务卡制度改革。加大财政性资金统筹力度，推进绩效评价，强化资金监管。

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坚持方便群众知情、便于群众监督的原则，及时、准确公开群众普遍关心的政务信息。做好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推进“三公”经费和部门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公开，加大公共政策、公共服务类信息和审计公开力度。运用微博等新媒体，做好信息发布工作。认真落实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拓宽社情民意反映渠道，扩大基层民主，促进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着力规范行政行为。认真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定期报告重大工作事项，优质高效办理人大议案、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重视司法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强制法》，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巩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成果，强化文件的规范制定和管理。扎实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加强行政机关内部监督，做好审计和行政监察工作。

坚持从严治政。加快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强化从源头上防治腐败。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等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深入推进专项治理工作，及时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大力加强作风建设，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和大局观念，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切实增强做群众工作、为群众办事的本领。坚持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反对铺张浪费，勇于吃苦，扑下身子，沉下心去，做好各项工作。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敢于担当，敢于负责，敢于创新，切实解决“等、看、拖、推”等问题，不断提高行政执行力和政府管理科学化水平。

各位代表！

我们正站在新的历史发展起点上，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紧紧依靠全区人民，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为建设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而努力奋斗！

关于转发区财政局等三部门制定的《关于支持和鼓励本区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2〕3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财政局等三部门制定的《关于支持和鼓励本区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制定的《关于支持和鼓励本区企业组织

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关于支持和鼓励本区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实施意见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支持和鼓励本市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1]29号）的文件精神，现就我区支持和鼓励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技能为本、终身培训”的原则，推进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对象广泛、培训形式多样、管理运作规范、保障措施健全的本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工作机制，全面提高本区企业职工整体素质，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职工创新创业能力，“十二五”期间区财政将统筹运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对本区内外资各类企业组织开展的职工职业培训给予支持。

二、具体措施

（一）给予培训经费补贴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本区内外资各类企业给予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按照“确保重点、全面推进”的原则，重点支持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十二五”期间本市重点产业领域企业。培训经费补贴来源于本区各类企业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的80%部分。

（二）企业申请培训经费补贴的条件

1、税收征管关系在本区并按规定足额缴纳地方教育附加的内外资各类企业。

2、根据本市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规划，组织开展符合实际需求的职工职业培训，未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企业不得享受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3、按照规定足额提取并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的60%以上应用于一线职工的职业培训。

4、职工职业培训计划和职工教育经费使用情况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三）培训经费补贴申请及审核程序

培训经费补贴每年拨付一次，符合培训经费补贴条件的企业，应在次年的3月底前向区人社局提出上一年度的经费补贴申请。经区人社局资格审定后，由区财政局核拨至企业。

（四）培训经费补贴的标准

对于“十二五”期间本区重点产业领域企业，包括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企业，职工职业培训经费补贴不高于其实际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的80%；对于一般企业，职工职业培训经费补贴不高于其实际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的75%。剩余的5%作为统筹资金，由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统筹使用并适当增加重点企业的补贴资金。

三、各部门的管理职责

建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财政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本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工作协调有序开展。

（一）企业应按社会发展及本单位需要，制定职工职业培训计划，选择有资质、师资力量强、培训效果好的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培训工作。企业按申请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的条件，如实提交申请材料，同时应切实加强对职工教育经费和培训补贴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对收到的培训补贴经费要及时列入规定的企业账目，专项用于职工职业培训。

（二）区人社局负责对企业递交的申请补贴材料的审核，监督企业制定及指导企业实施培训计划，对各类企业和非学历技能类培训机构开展职工培训提供服务和进行督导评估，组织开展本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和职业培训项目开发。

（三）区教育局主要负责区各类学历类和非学历类教育培训机构的认定。

（四）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和审核拨付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资金，向社会公开补贴资金的实施办法和使用情况等。按照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给企业。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按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处理。区财政局将不定期地组织对享有培训补贴经费的企业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使用补贴经费的企业将取消其补贴资格。

（五）区税务局负责核定企业地方教育费附加的实际缴款金额。

（六）区审计局要加强对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审计，确保规范使用和管理补贴资金。

四、附则

（一）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自实施之日起5年。

（二）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共同解释。

附件：普陀区职工职业培训经费补贴申请表

普
陀区财政局
普陀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
陀区教育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关于做好区人大十五届一次会议、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普府办〔2012〕4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区人大十五届一次会议、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区属企业：

区人大十五届一次会议和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下分别称“人大会”、“政协会议”，合称“两会”）已经闭幕，现将区“两会”期间代表议案、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的受理情况予以通报，并就做好2012年办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单位认真落实。

一、人大代表议案、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受理情况

（一）代表议案受理

人大会议期间，收到区人大代表议案3件。分别是：林东品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全面推进普陀区重大工程项目法律风险评估工作的议案》，徐光华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尽快启动长寿路景观改造规划设计并适时实施改造的议案》，邬宪伟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快搬迁桃浦地区停车场的议案》。经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大会主席团同意，都不作为大会议案，转作代表书面意见交区政府办理。

（二）代表书面意见受理

人大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提出书面意见92件。其中有7件不属我区职权范围，已转市有关部门作为来信处理，其余85件由区政府办理。

在区政府办理的意见中，城市建设管理类63件，其中以道路交通管理、小区环境改善和市容环境整治（主要是乱设摊）为主；社会事业类14件，主要是建议提高教育、卫生服务水平；劳动保障类1件；社会治安类1件；改进政府工作类3件；综合类3件。

（三）政协委员提案受理

政协会议期间，政协委员提交提案102件，立案99件。其中有关经济方面的提案21件，占21.2%；有关城市建设管理和提案20件，占20.2%；有关科教文卫体等领域的提案36件，占36.4%；有关精神文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劳动和社会保障、民生等领域的提案22件，占22.2%。

（四）现场办理情况

1月7日下午，“两会”专门举行现场办理和咨询活动。区政府领导、20个政府部门、检察院、法院和西部集团有关负责人参加了现场办理和解答，接受区“两会”代表、委员100多人次现场咨询，其中宣传解释和当场办理的有20余件。

二、办理工作安排

“两会”闭幕以后，区政府常务会议听取了关于代表议案、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受理情况的报告。根据区政府领导对办理工作的要求，今年办理工作做到整体有部署、每月有安排、阶段有小结、每项有跟踪，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

（一）部署“两会”办理工作

2月上旬，召开办理工作会议。总结2011年度办理工作，通报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情况；具体部署2012年度办理工作；将市人大、政协分办的意见、提案和区“两会”受理的代表书面意见、政协提案分发到各承办单位。承办单位收到书面意见和提案后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二）做好办理和答复工作

承办单位要按照区政府办理工作办法的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办理答复工作。

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的办复截止时间为4月30日。当年须办结的书面意见和提案在11月15日前办结。期间，根据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将适时召集具体承办人员举行办理工作例会，协调解决办理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年中，区政府将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半年的办理工作情况，并召开办理工作推进会，总结分析办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进一步推进办理工作的落实。

（三）开展复查与督办

1、代表对办理结果或办理态度表示不满意的，区府办将及时组织相关承办单位进行复查，提出工作建议并进行督查。

2、列为“正在解决”和“计划解决”的意见，由区府办会同区人大办督查其按期办结。

3、对区人大提出的书面意见办理复查意见，区政府将作逐一核查和答复。

4、被区人大列为“重点督办”的书面意见的办理结果，由区府办先期进行督查并报区人大常委会。

5、协助区政协办做好委员提案的答复办理工作。

三、办理工作要求

今年，新一届的代表、委员围绕区第九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的战略目标，按照“创新求突破、提升求发展”的总体要求，集聚“一河五区”建设，聚焦民生需求，关注社会稳定，积极建言献策，意见、提案的质量进一步提高，建议方案的可行性和科学性进一步增强。区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研究采纳。区府办将进一步加大对办理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加大督查力度，努力提高办理水平。

（一）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

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和意见，是法定权利；政府部门办理代表意见，是法定职责。政协提案是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重要方式，在协助政府部门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方面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对此，政府各级机构领导要提高认识，并在实际工作中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带头负责，抓好落实。区政府领导将亲自办理和带头协调一件或几件综合性强、难度大、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书面意见和提案。政府部门负责人也要亲自办理几件具有典型性的意见、提案。通过做好办理工作，进一步树立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的良好形象。

（二）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理质量。

承办部门和承办员要按照认真负责、热情服务、解决问题的要求，紧紧围绕提高办理质量，进一步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把办理工作做细、做实、做好。办理工作既要讲究“态度满意率”，更要注重实效、追求“解决问题满意率”；既需要“文来文往”，更要注重沟通、多些“人来人往”。

（三）切实加强协调配合，扎实推进工作。

严格按照办理工作规范、办理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各项办理工作。书面意见、政协提案办理涉及多个部门的，相互间要加强合作，牵头主办单位要跨

前一步，主动承担责任。相关会办单位，要积极配合，不能推诿敷衍；主办部门有争议的，或办理涉及部门较多、情况复杂的，应及时报告，由区府办帮助协调解决，努力提高书面意见、提案的办结率和代表委员的满意率。

关于转发区民政局《关于编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上海市分卷（普陀）〉的通知》的通知

普府办〔2012〕1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民政局《关于编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上海市分卷（普陀）〉的通知》的通知

区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民政局《关于编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上海市分卷（普陀）〉的通知》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一月七日

关于编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上海市分卷（普陀）》的通知

政区是国家行政管理和组织经济活动的基本地理单元，是经济生活、社会生活、政治生活的载体。为满足国内与海外各界人士了解中国国情的迫切需要，民政部决定组织编纂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根据民政部召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编纂工作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和民政部下发的《关于编纂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的通知》（民函〔2011〕185号）（以下简称《通知》），以及市民政局《关于编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上海市分卷〉的通知》（沪民区划发〔2011〕15号）的要求，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开展编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上海市分卷（普陀）》的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上海市分卷（普陀）》将全面反映普陀区和9个街道、镇两级政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历史、环境和自然条件等方面的发展水平和现实状况，是一部展示普陀各级政区综合情况的百科全书。编纂出版上海分卷（普陀），对传承上海普陀城市历史文明、展现各级政府发展成就，促进对内对外经济文化交流，激发创新和启迪未来都具有重要意义。

为更好贯彻落实民政部《会议》、《通知》，以及市民政局通知的精神，保证编纂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上海市分卷（普陀）〉编纂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望相关部门和街道、镇高度重视，主动争取各级政府领导的支持，精心组织，认真实

施，保质保量，圆满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上海市分卷（普陀）》的编纂任务。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上海市分卷（普陀）》编纂工作实施意见

2. 上海市普陀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上海市分卷（普陀）》编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普陀区民政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七日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上海市分卷（普陀）》编纂工作实施意见

一、编纂工作的重要意义

民政部编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历史、环境和自然条件等各个方面，是内容丰富、资料翔实、数据准确、文字精练的实用性科学著作。通过全方位、多视角的资料介绍，清晰地再现我国近45000个乡镇级以上政区的历史发展轨迹和客观现实，使广大国内外各界人士对我国近45000个乡镇级以上政区的情况有一个总体透视和概况了解。也为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研究中国国情提供了全面、完整、系统、详尽、可靠的基础资料，其在史学、地理学、方志学、政治学研究和行政区划、地名、国土规划、区域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乡建设等领域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使用价值。也是传承中华历史文明的重大举措，将为祖国浩如烟海的史志遗产增添一份宝贵的文化财富。

二、组织机构

按照民政部和上海市民政局的要求，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上海市分卷（普陀）》编纂的组织领导工作，成立上海市普陀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上海市分卷（普陀）》编纂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编纂工作领导小组），编纂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区长任组长，区民政局局长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为成员，下设办公室、专家组开展具体编纂工作。

各街道、镇成立本街道、镇政区条目编写工作组。

三、上海分卷（普陀）框架和体例

上海分卷（普陀）采用工具书辞条类目式编纂，按区级、街镇级两个层次设置条目。共涉及词条10条，4.8万字。其中普陀区词条1条，3万字；街道、镇词条9条，每条2000字，合计1.8万字。

（一）普陀区词条内容一般包括9个方面

1. 政区概况——政区名称来历、简称、地理位置、政府驻地、政区改

革、政区划分、人口面积、民族构成等；2. 自然条件----地形、地貌、气候、水文、矿藏及其他自然资源、自然灾害等；3. 经济概况----农业、工业、商业外贸、财政金融等；4. 社会发展----文化艺术、教育、科技、医疗卫生、体育、广播电视台、新闻出版、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5. 基础设施----交通运输、邮政电信等；6. 名胜旅游----旅游业概况、风土人情、土特产品、主要风景区、名胜古迹；7. 重大事件；8. 著名人物；9. 城区市政建设----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给排水、供电、供热、燃气、园林绿化等。

（二）街道、镇词条内容一般包括7个方面

1. 政区概况----政区名称来历、简称、地理位置、政府驻地、政区改革、政区划分、人口面积等；2. 自然条件----地形、地貌、气候、水文、矿藏及其他自然资源、自然灾害等；3. 经济概况----农业、工业、商业外贸、财政金融等；4. 社会发展----教育、医疗卫生、体育、广播电视台、社会保障等；5. 基础设施----交通运输、邮政电信等；6. 名胜旅游----风土人情、土特产品、风景点、名胜古迹；7. 镇区市政建设----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给排水、供电、供热、燃气、园林绿化等。重大事件、著名人物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配一张政区图。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11年12月-2012年1月）

成立编纂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拟定下发关于编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上海市分卷（普陀）》的通知；召开上海市分卷（普陀）编纂工作会议，部署编写工作。举办编写工作培训班，拟请专家，授课指导。

第二阶段（2012年2月-2012年3月）

各街道、镇根据工作部署和要求，建立编写工作组，组织编写各街道、镇词条，并负责修改和初审审稿工作。各街道、镇一审后的词条并附引用的资料卡片数据，于2012年3月底之前上报区编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真如镇2012年2月初上报）。

第三阶段（2012年4月-2012年5月）

编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撰写普陀区词条，组织对全区街道、镇词条的一审工作（一审包括专业编审审核稿编辑和专家论证审核）。经编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定稿后，于2012年5月上旬之前上报市民政局。

五、上海市分卷（普陀）编纂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上海市分卷（普陀）》编纂费用，由区民政局向区财政部门申请，列入明年预算。不足部分可多渠道筹措，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

上海市普陀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上海市分卷（普陀）》编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1、编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 鹏	副区长
副组长：	倪 辉	区民政局党委书记、局长
	王卫国	区档案局局长
成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于为国	区卫生局副局长
	方 坤	真如镇副镇长
	史启平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包永进	区财政局副调研员
	边慧夏	区发改委副主任
	闫法俊	长寿街道副主任
	许龙成	区文化局副调研员
	汪 志	曹杨街道副主任
	张俊扬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陆振仪	石泉街道副主任
	郑建国	区教育局副局长
	郑韵玲	桃浦镇副镇长
	姚金彪	长风街道副主任
	黄贵平	宜川街道副主任
	黄耀红	甘泉街道副主任
	梁立群	区商务委副主任
	程永利	区体育局副局长
	潘丽倩	长征镇副镇长

二、编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史启平	区民政局副局长
副 主任：	吴伊佩	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科员

许国祯

三、编纂专家组

陶志良	上海市民政局区划地名处处长
张 敏	辞海编纂处编审

关于转发区教育局等十一部门制定的《普陀区贯彻〈上海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1〕77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教育局等十一部门制定的《普陀区贯彻〈上海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教育局、区发改委、区卫生局、区人口计生委、区财政局、区编办、

区人社局、区建设交通委、区社区办、区规土局、区房管局制定的《普陀区贯彻〈上海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陀区贯彻《上海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普陀区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满足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多样化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委等十一部门制定的〈上海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11〕19号），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发展现状

“十一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普陀区认真实施《普陀区贯彻落实〈上海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06—2008年）实施意见》，办园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保教质量全面提升，基本满足了人民群众的需求。

面对日益凸显的入园矛盾，区教育局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大力实施幼儿园园舍建设，通过新建、改扩建、公建配套、托幼一体化改造、教育资源结构调整、适当增加班额等，不断增加学额，缓解入园矛盾。至2010年底，全区新增公建配套园舍班级数68个，幼儿园挖掘潜力扩班60个，共计扩班128个，有效缓解了本地区幼儿入园矛盾。2010年，全区共有独立设置托幼机构80个（其中公办幼儿园42所，转制幼儿园9所，民办幼儿园20所，大学办幼儿园1所，集体办托儿所8所），实际办学点111个、828个班级，在园幼儿24,244人（其中非本市户籍幼儿占29%），100%满足了具有本区户籍或持有《上海市居住证》适龄儿童入园接受三年学前教育的需求。

坚持促进学前教育规模与内涵同步发展，深入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保教质量与办学水平不断提升。2010年，全区一级以上的园所已达40所，占幼儿园总数的55%，优质学前教育资源比例在全市处于较领先地位。

但是，本区学前教育仍面临较大压力。人口出生高峰和非本市户籍人口大量导入带来的“双峰迭加”，入园矛盾突出，现有幼儿园数量及办园条件不能完全满足入园需求，部分城郊结合地区压力更大。幼儿园师资队伍数量上需要进一步补充，教师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保教人员队伍需要稳定、素质需要提升。园长的课程领导力需要持续提升，办学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等。本区学前教育仍然面临增加数量与提高质量的双重挑战。全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统筹，落实职责，合力推进，促进学前教育质量的全面提升。

二、指导思想

按照实现学前教育现代化的要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儿童发展为本，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妥善解决入园高峰的矛盾，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幼儿园的办园水平，不断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推进普陀区学前教育事业更高效的均衡、更适宜的优质，保障儿童身心健康、快乐成长。

三、发展目标

(一) 总体目标

- 1、进一步强化政府职能，构建和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 2、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适龄儿童学前教育和看护服务的需求。
- 3、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管理，保障幼儿园安全，确保在园幼儿身心健康、快乐成长。
- 4、进一步促进内涵发展，为每一个儿童健康、幸福成长实施快乐的启蒙教育，为社会提供多样化、有特色、高品质的学前教育服务。

(二) 发展指标

- 1、构建与完善与普陀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积极稳妥解决入园高峰，不断满足本区常住人口中3-6周岁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实施每年6次、免费、高质量的0-3岁婴幼儿早期教养指导服务，指导率达98%。
- 2、保持各级各类幼儿园园舍建设和设施设备的达标水平。实现80%幼儿园达到1988年教育部颁布的《城市幼儿园建筑面积定额标准（试行）》，新建设幼儿园达到2005年上海市制定的《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幼儿园设施设备按照《上海市学前教育机构装备规范（试行）》配备达标。幼儿园的安全技防设施按标准配备。
- 3、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促进保教人员专业发展。构建职前与在职教育相衔接的保教人员培训体系。专任教师60%达到本科及以上学历。0-3岁早教教师、特教教师100%持双证上岗，保健教师、保育员和营养员按规定配置。
- 4、深化学前教育改革，推进学前教育规模与内涵同步发展。加大对幼儿发展规律的研究，提高基础型课程实施质量，构建体现区域学前教育特色的大健康教育课程。提升每一所幼儿园的保教质量和办园水平，鼓励各幼儿园积极争创区示范性幼儿园和上海市一级幼儿园，全区市级以上优质园比例达到60%以上，办园质量力争跻身全市中心城区学前教育发展前列。

四、主要措施

(一) 加强学前教育统筹规划，完善政府公共服务职能

- 1、建立区政府负责、教育部门主管、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加强政府对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制定区域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完善区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教育、卫生、人口计生、财政、城建、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对学前教育的指导、服务和管理职能。

- 2、加大对学前教育的财政投入。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提高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投入专项资金用于幼儿园园所更新添置设备。积极争取市级教育转移支付。建立经济困难家庭适龄幼儿接受学前教育保障机制。

- 3、依据本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现有托幼资源现状，积极创造条件，调整教育资源，通过收回、改扩建、内部结构调整等，优化托幼园所资源配置。

置，逐步解决本区常住人口中3-6周岁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

4、统筹资源，完善由区早教中心、分中心、社区0-3岁婴幼儿服务指导中心、各指导点构成的区早教服务联动网络，充分满足本区常住人口中0-3岁儿童家长接受有质量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的需求。

5、整合教育、街道镇等相关部门的力量，挖掘潜力，妥善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

6、深化学前教育办园体制改革。全面完成转制幼儿园深化办园体制改革工作。完善学前教育收费管理。规范民办幼儿园管理，完善民办幼儿园制度设计，进一步规范审批制度，完善和落实幼儿园年检制度，对民办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探索民办幼儿园退出机制。加大公共财政对民办幼儿园的扶持力度，对政府资金的使用实行全过程监控。

7、完善学前教育督导制度。加强对各有关部门履行学前教育职责的督导力度，推进幼儿园发展性自主评价机制，加强对各级各类幼儿园保教质量的管理和评价，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本行动计划完成。

（二）加强学前教育保教队伍建设，提高保教人员专业素质

1、加强园长队伍建设。编制普陀区《幼儿园管理手册》，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日常管理，提升园长管理水平。实施新一轮园长培训。依托园长论坛、学科带头人工作室等平台，持续提升园长的课程领导力。

2、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编制《区域园本教研制度建设经验集》，深入推进教学、研究、培训一体的园本教研制度，提高教师队伍专业素质。实施区域分片联动教研机制。完善1-5年职初教师专业培训机制，提高职初教师专业化水平。整合区学科带头人工作室资源，加大区专家团队对骨干教师的带教培养力度。

3、进一步拓宽幼儿园教师来源渠道。加大幼儿园教师招聘和引进力度，计划每年补充百名左右的幼儿园新教师充实队伍。提高高学历层次和受过专业教育的毕业生充实到幼儿师资队伍的比例。进一步优化教师职称结构。加强早教教师和特教教师培养。

4、提高教师学历水平。加强与高等院校以及国内外教育机构的合作交流，创设在职教师学历进修提升平台，选派优秀教师和园长攻读高层次学位，逐步提高在职教师学历水平。

5、创新教师培训模式。改革教师培训的基本内容、活动方式和管理办法，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幼儿园教师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的课程体系，形成符合幼儿园教师实际的教师培训模式。开展新一轮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实施“教师学分银行”，完善学分制教学管理。

6、进一步探索保育员、营养员和保教教师队伍稳定的保障机制，切实解决保教人员的缺口问题。进一步拓展保健教师、保育员、营养员的培训途径，通过定期常规培训与岗位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幼儿园保健教师、保育员、营养员的专业能力。

（三）加大学前教育资源建设和调整力度，积极应对入园高峰

1、落实公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做到同步设计、同步建造、同步交付使用。完善教育公建配套联席会议制度，健全教育公建配套设施建设的规范化管理，探索公建配套公示制度，有效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公建配套项目的有效落实。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力争2011年完成浩浦幼儿园、祥和星宇幼儿园建设，2013年完成郑家宅幼儿园、上青家园早教中心、李子园幼儿园、

铁路宿舍幼儿园、长风南块幼儿园、清涧四街坊幼儿园建设。

2、统筹和整合区域内教育资源。根据区域人口出生和流动的变化趋势，统筹区域内的各类教育资源，力争收回挪作他用的校舍资源特别是已改为经营性场所的幼托设施，恢复其学前教育办学功能；将“退租还教”中收回的部分面积较大校舍改建为托幼设施；加快现有园舍的改扩建、增扩班额等，增加学前教育资源总量，缓解园所资源紧缺矛盾，逐步满足本区常住人口入园需求。

3、幼儿园的设施设备按照《上海市学前教育机构装备规范（试行）》以及相关的卫生、安全标准配备，保证儿童在园生活和保教活动的需要。

（四）深化学前教育课程改革，全面提升学前教育质量

1、扩大、优化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继续探索以市一级园承办分园的模式，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覆盖面；继续以争创上海市一级园、区示范园、市示范园为目标，立足现代幼儿园制度建设，注重内涵发展，提高办园品质。到2013年，本区市一级以上的园所比例达到60%以上。充分发挥示范性幼儿园的引领辐射作用，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幼儿园的办园水平。

2、加强对民办园的监管与指导。搭建平台，促进优质民办幼儿园发展经验的交流分享。开展对新开办三年以内的幼儿园以及虽开办三年以上、但在幼儿园分等定级评估中得分80分以下的幼儿园进行等级评估与等级验收，促进本区95%以上的幼儿园在分等定级评估中达到80分以上。

3、加强学前教育课程改革

（1）以“提升幼儿的生活、学习品质，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幼儿园内涵发展”为课程改革目标，开展《幼儿园课程管理与实施的规范性与有效性研究》。认真落实《上海市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价指南》、《上海市进一步规范幼儿园保教质量的实施意见》，加强对幼儿园基础型课程实施的常态教学视导，完善教研员蹲点指导“薄弱园”机制，加强对基础型课程实施质量的调研和监控，切实规范幼儿园基础型课程的实施。

（2）以《区域推进学前儿童“健康教育”的行动研究》为载体，开展以健康身体、健康心智、健康生活、健康人格为目标的教学内容、活动系列和评价标准的实践研究。建立和完善幼儿健康服务保障体系，加强幼儿园各项安全教育活动，构建具有普陀特色的大健康教育课程。

4、完善0-3岁早教指导服务，倡导公益性、普惠性。

（1）制定本区0-3岁早期教育服务机构评估指标并试行，推进区早教分中心、社区指导站及指导点早教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开展区示范性早教指导点评选。

（2）通过多种途径宣传0-3岁散居婴幼儿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扩大我区免费公益早教活动的影响与辐射面。

（3）建立本区0-3岁婴幼儿信息库，推出区域性保健与早教管理一卡通。实施每年6次高质量的公益性早教服务，实现早教服务与指导的全覆盖。

（4）做强本区“生态化”、“协商式”早教特色。通过专题培训向区内各早教指导点辐射经验，并将其纳入每年6次公益性早教服务活动。加强对本区早教特色的宣传、辐射，提升本区0-3岁早教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5、加强医教结合，关注幼儿健康发展。建立由区卫生部门和教育部门等共同参与的幼儿健康水平监测和评估机制，根据需要向社会发布幼儿健康

发展相关信息。建立“医生进幼儿园”工作机制，加强对保健教师和家长的科学育儿指导。探索医教结合的早教服务模式，整合多方资源，建立区0-3岁高危特殊儿童“早期发现、早期诊断、早期干预”的运作机制，加强对0-3岁高危儿童家庭跟踪服务，为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早期发现、康复训练等方面的指导。对3-6岁的特殊儿童建立以在普通班接受融合教育为主、以特殊教育班为辅的教育安置形式，普遍开展随班就读工作。推广《早期融合教育语言干预的实践研究》、《早期融合教育背景下幼儿园亲社会课程构建的实践研究》等课题成果，加强对随班就读幼儿个性化教育的实践研究，提升随班就读质量。

6、拓展国（境）内外学前教育交流的渠道。积极创造条件，加强与国（境）外学前教育的交流与合作，围绕本区学前教育特色，构建开放、合作、多元、共享的学前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平台。加强与国际学前教育机构的对话交流和项目合作，提升本区学前教育的国际化水平。

7、推进学前教育的信息化建设。《根据上海市托幼园所网络建设和配置标准》，进一步优化学前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园园通”、“家园通”、“网络教研”等平台的应用，夯实学前教育信息化发展基础。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信息化工作评价体系。推进学前教育资源库建设，加强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不断满足教师专业成长和幼儿多样化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提高保教工作效率。

普陀区教育局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普陀区卫生局
普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普陀区财政局
普陀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普陀区社区建设工作办公室
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关于蒋莺等六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2〕5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蒋莺等六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蒋莺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局长；

任命桂正和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兼）（试用期一年）；

任命许为民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的职务；

免去陈伟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姜道荣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局长职务；

免去朱永平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普府〔2012〕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已经区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

孙荣乾 区长 主持负责区政府全面工作。

裴 崦 副区长 分管发展改革、统计、物价、监察、审计、税务、金

融、投资促进、合作交流、建议提案工作。协管区府办、财政、编制工作。
联系人大办、政协办。

朱永泉 副区长 分管商务（经济）、旅游、粮食、科技（信息）、知识产权、工商、质量与技术监督、安全生产、国资、集资工作。联系区委宣传部、工、青、妇、工商联。

郑文斌 副区长 兼区公安分局局长。分管消防、道路交通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联系区委政法委。

景 莹 副区长 分管教育、文化及文化执法、卫生、人口和计生、体育、档案、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爱国卫生、红十字、妇儿委、青少年保护工作。协管投资促进工作。

黄海平 副区长 分管建设和交通、规划土地、环境保护、绿化和市容、城管行政执法、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民防、人防、抗震、防灾、应急工作。

关于转发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普陀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普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开展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普府办〔2011〕7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普陀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普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开展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近期，我区接连发生几起火灾并出现人员伤亡，对此区委、区政府领导对近期安全工作提出了整改要求，做了工作部署。

为切实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普陀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普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特制定《关于开展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以及通知安排，切实做好各项安全工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关于开展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临近年末，天气寒冷干燥，是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多发期。为了切实加强这段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继续保持本区安全生产的平稳态势，确保全区人民在喜庆、和谐的气氛中欢度元旦、春节。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的要求及指示精神，决定即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半月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一、思想认识到位

要从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这是关心群众生活、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要体现。各地区、各系统、各部门要认真结合冬季寒冷干燥的特点，正确分析当前形势，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正确理解和把握科学发展观，摆正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进度的关系。对当前一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安全管理薄弱的现状，积极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并组织力量全面开展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要明确责任，转变作风，深入基层，深入生产现场，积极查找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制订具体措施，认真加以落实。

二、方案组织到位

为使检查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各地区、各系统、各部门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大检查实施方案。既要突出检查重点，也要体现元旦、春节的节令特点，以增强大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加强对大检查的统一领导，组织各职能部门开展综合执法、形成合力。这次大检查持续时间较长，要妥善安排好人力、物力，确保大检查工作分阶段、有重点、不间断地全面展开。

三、安全检查到位

大检查的重点是建筑施工工地、锅容管特设备、公众聚集场所、旅游和食品安全、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以及交通运输各环节的安全。

1、加强工程建设的安全监管。建设管理部门要严格监管职责，严格监控重点地区、重点工程、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要针对年底建设工程项目加快施工进度的实际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检查。要结合冬季户外作业的特殊要求，检查各类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重点检查脚手架、井架、塔吊等大型施工机械设备、设施，坚决防止倒塌事故的发生。对临街搭设的大型设施、公告牌等采取加固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拆除。

2、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元旦、春节期间，又是旅游黄金期，人流、物流显著上升，引发各类交通事故的不安全因素增加。交通管理部门要以防范雨雪寒冷天气、道路结冰打滑情况下发生翻车、撞车、追尾等事故为重点，加强对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和对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车辆运行状况的安全检查，加强危险路段、重点路段、事故多发路段的安全巡查，加大对超速超限、客车超员、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对聘用外地驾驶员驾驶土方车、搅拌车、危险品、高污染车辆和长途客货运车辆的教育管理。加强对营运客车、学生接送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三轮电动助力车非法运行等重点车辆的安全监管，切实落实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责任；要严格对各类运输工具技术性能和状况进行全面检查，防止带病运营；严格车站安全检查，严禁将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带上车。确保不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交通事故，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3、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安全生产、公安交警等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各环节的监督检查。要针对当前情况，采取更加有力的监管措施，加强对重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严格实行重点危险化学品购买实名登记等制度，确保安全。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采取自查的形式，突出重点环节、重点岗位的检查。尤其要加强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易制毒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严防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流失或失控。

4、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监管。元旦、春节期间，各类商场、宾馆等公共娱乐场所人员较为集中，消防部门要加强对商场、医院、影剧院、饭店、宾馆、酒吧、学校、旅游景点、网吧、城市广场等人员聚集和商贸服务场所的安全监管，尤其是要切实加强对“三合一”隐患的排查治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管理制度，层层建立和落实以消防安全为重点的安全责任制。要做好节日期间商业促销、庆典等大型公共活动的安全管理，严格报批程序，落实“谁主办、谁负责安全”、“谁审批、谁负责安全”的责任制，制定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防范拥挤踩踏、火灾、坍塌等群死群伤事故。

5、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要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自动扶梯等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加强监管，组织一次专项检查，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6、加强旅游和食品安全管理。旅游、质监、园林等部门要分别加强对宾馆和旅行社（团）的管理，加强对大型游乐设施、机动车船、公园内部设施的检查，确保游客和景区安全。卫生、检疫等部门要加强对商业、饮食业的安全管理，做好饮食卫生工作，防止食物中毒，确保食品安全。

7、加强非公有制小企业和无行业主管部门企业的安全监管。各街道、镇要履行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切实加大区域内非公有制小企业和无主管部门企业监管的力度，督促企业认真组织安排好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落实好安全管理责任和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源头管理，严防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四、整改落实到位

安全生产检查的目的是发现问题、查找隐患，最终解决问题、消除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采取果断措施，并通过“回头查”、“反复查”，力促隐患整改措施的落实，确保场所和设备的安全，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一方平安。

五、应急值守到位

应急值班、应急处理，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值班制度和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要作为这次大检查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值班工作。一要严格值班制度。建立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应急指挥系统，做到组织健全、责任明确、联络畅通、措施到位。二要严格执行领导值班和巡回检查制度，建立和完善值班信息联络体系。各级领导和安全保卫部门要落实值班和巡回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类问题和突发事件。三要建立安全生产信息专报制度。重点单位和关键部门要保证24小时有人带班和值班。发生重大事故或事件要及时、如实按程序向有关

部门上报，并跟踪掌握事态进展情况，随时续报，直至处理完毕。不得迟报、漏报，坚决杜绝瞒报、谎报。

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普陀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普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关于转发区民政局《关于2012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1〕71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民政局《关于 2012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民政局《关于 2012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关于 2012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军队的改革建设，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切实做好2012年春节期间的拥军优属工作，让广大优抚对象、驻区部队官兵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根据市双拥办、市民政局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就组织开展春节期间的拥军优属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广泛开展双拥宣传，深化国防教育

区各部、委、办、局，街道、镇，企事业单位，驻区部队要以科学发展观为引领，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指示和要求，多渠道广泛开展内容丰富、载体新颖、群众喜闻乐见的双拥宣传，深化国防教育，在区域内营造“军爱民、民拥军，军政军民大团结”的浓厚氛围，巩固和发展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

区有线电视台、《新普陀报》等媒体要在春节期间，开设双拥宣传专栏，宣传烈士遗属、残疾军人和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等优抚对象为国家和社会所作的贡献；宣传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爱国拥军、为部队和优抚对象做好事、办实事的典型事例；宣传人民子弟兵在抢险救灾中的英勇事迹；宣传

驻区部队在我区和谐社会建设中发挥的积极作用。通过宣传教育，进一步弘扬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精神，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和双拥意识，保持和发展我党我军的优良传统。

二、创新发展双拥活动，丰富共建内涵

节日期间，区各部、委、办、局，街道、镇，企事业单位，驻区部队要以军民融合式发展为目标，创新发展双拥活动，丰富共建内涵，做好驻区部队、烈士遗属、残疾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的走访慰问工作，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向他们表达党和政府的关怀，进一步密切党、政府、军队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通过组织党政军团拜会、军地座谈会、优抚对象茶话会、联欢会等活动，认真听取驻区部队和优抚对象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工作的重点，把握工作的重心；通过支持部队建设，配合做好教育及战备训练，保护军事设施安全；通过整合社会资源，发挥各行业优势，大力开展特色双拥活动，凸显工作亮点。

三、准确落实双拥政策，规范操作流程

区各部、委、办、局，街道、镇，企事业单位，要认真核查双拥优抚安置政策的落实情况，规范操作流程，切实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一要认真核查重点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优待兑现情况，以及实施优抚对象优先岗位技能培训和再就业情况。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好困难优抚对象的生活保障问题，优先安排他们再就业，确保优待抚恤政策落到实处。

二要认真核查各项双拥安置政策的落实情况。确保退役士兵、军转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得到妥善安置；解决部队随军随调军官家属就业和子女入学、入托等问题，解除军人后顾之忧，确保国防稳固，社会安定。

普陀区民政局

关于李松海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1〕95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李松海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李松海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主任的职务；

任命魏静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统计局局长、上海市普陀区物价局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的职务；

免去王珏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王智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统计局局长、上海市普陀区物价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朱永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1）94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朱永泉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上海市普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朱永泉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黄海平等十一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1）90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黄海平等十一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上海市普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黄海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任命王鹏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任命李松海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任命魏静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任命葛希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监察局局长；

任命周勤毅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局长；

免去高德彪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免去王珏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王智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李坚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监察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海云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关于陈猛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1〕89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陈猛免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上海市普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

免去陈猛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